

关于石家庄市鹿泉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7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局长 赵至岭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攻坚克难、勠力同心，全力以赴控疫情、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收入保持了稳步增长，各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628443万元，占年初预算603499万元的104.1%，同比增长9.3%，其中：区本级完成159073万元，同比增长10.8%；乡级完成469370万元，同比增长8.9%。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2668万元，占年初预算357538万元的101.4%，同比增长8.5%，其中：区本级完成142836万元，同比增长2.2%；乡级完成219832万元，同比增长13.1%。

2021年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11044万元，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266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405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575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51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0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781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84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5.1%；上解市级支出15026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300万元。年终结余32873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6768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其余6105万元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2049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7365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收入29549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992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073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8万元。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61064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25558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50%，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城

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等；专项债券还本支出5476万元。年终结余259426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57969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结转；其余1457万元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3211万元，占年初预算48091万元的89.9%，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5279万元，占年初预算15877万元的96.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7932万元，占年初预算32214万元的86.7%。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8962万元，占年初预算39482万元的98.7%，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1484万元，占年初预算11755万元的97.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7478万元，占年初预算27727万元的99.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上级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51.76万元，支出0.68万元，结余收入51.08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021年我区争取地方政府债券364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21个，债券资金47500万元；专项债券项目15个，债券资金302500万元；再融资债券14800万元（一般债券10000万元、专项债券48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待市批复决算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 2021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积极支持卫健部门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及时拨付科工、市场监管等部门疫情防控相关经费，2021年统筹拨付疫情防控资金17118万元，为我区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撑。

激发市场活力助力经济发展。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纾解企业经营困难。一是坚决把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到底，服务到位，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全年为企业减免各项税费4.26亿元。二是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全年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6094万元，支持就业扶持资金5293万元。三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和改革契机，争取中央直达资金41514万元，第一时间保证资金下达，加强资金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四是扩大有效投资，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64800万元，支持了老旧小区改造、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等36个重点项目建设。提振市场消费信心，筹集资金

1000万元用于发放消费券，推动全区消费市场恢复性增长。

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年民生支出44.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1.1%。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区教育支出12.1亿元，支持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全年卫生健康支出4.1亿元，着力支持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继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80元和79元。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3元，落实了高龄老人、困难老人、特困供养、孤儿生活费等扶持政策，构建了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多种扶持力量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

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年投入资金22046万元，巩固“煤改气、煤改电”成果，支持全域生活垃圾处理、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21年农业支出达到23694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村容村貌提升、发放惠农补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综合改革等各项工作，助力特色产业大会，支持乡村振兴，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农村提供了财力支撑。

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财政部

门着力在开源节流提效上下功夫，千方百计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强化收入组织和财源建设，大力推进综合治税信息网络化，通过财政专线实现涉税部门全部联网，实现涉税信息共享，堵塞了征管漏洞，入库税款增加83415万元，充分发挥了综合治税在组织收入中的重要抓手作用。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两年以上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全年盘活存量资金1.95亿元，统筹用于我区疫情防控、拉动内需、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应急、民生类重点项目。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格绩效目标指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一律进行压减，确保有限的资金高效使用。四是切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让财政资金用得透明，用得明白，用得放心。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增收困难，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越来越重。为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将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财政工作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意义重大。根据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财税改革，防范财政风险，促进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区、魅力鹿泉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按照这一指导思想，预算编制遵循“依法理财、统筹整合、保障重点、厉行节约、讲求绩效、防范风险”原则，严格执行以《预算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政策，强化资金统筹整合，保“三保”、保防疫、保重点项目，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用为民，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审核新增财政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结果应用，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好用到位。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落实好还本付息资金，合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我区经济发展预期，2022年全区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666150万元，同比增长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91681万元，同比增长8%。

按最新财政体制测算，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6178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1681万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74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6768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6879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入7000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115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4000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6178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828万元（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687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2000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828万元中，预留乡级支出85000万元，区本级支出安排500828万元（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6879万元）。区本级支出除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外为43394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2047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安排182514万元，同比增加30534万元，主要是落实普调工资政策、绩效奖金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增加人员支出等；正常公用经费安排22220万元，同比减少1830万元，主要是2022年公安、国土部门支出上划，公用经费上解市级，我区不再安排。

2. 总预备费安排20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3. 专项支出安排200447万元，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安排一般公共服务专项支出12462万元，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和社会治理体系，大力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加强市场经济秩序管理，全面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安排公共安全专项支出2869万元，支持基层执法办案场所建设和政法系统网络信息化建设，实施路防工程和智慧交通建设工程，推进科技强警和办案公开。

(3)安排教育专项支出19499万元,继续保障生均公用经费、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农村小学生营养餐等政策性资金需求,加大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断优化教育教学资源,促进全区教学环境和质量的持续提升。

(4)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支出1683万元,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全民健身,加强文物保护,完善旅游规划,加强大型活动媒体宣传。

(5)安排科技专项支出5215万元,推动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保障创新中心运营,支持专利发明及企业科技研发。

(6)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支出14787万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提高退役士兵安置补助标准,落实高龄老人津贴补贴、促进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待遇落实,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资金需求。

(7)安排卫生健康专项支出23593万元,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贴标准,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院改革,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健全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扶助体系。

(8)安排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专项支出6464万元,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提升保养管护水平,加大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提高环境监察执法和监测能力。

(9)安排农林水事务专项支出21393万元,推进农村重点区

域绿化和森防体系建设，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完善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支持特色产业和生态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0) 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商业服务业、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21588万元，主要用于城投公司资本金、引江水用水企业补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提高全民应急安全意识。

(11) 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0357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市政设施管护、公园设施维护、春节亮化、规划编制等支出，以及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PPP项目服务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12) 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622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及管理业务、土地变更调查、不动产登记等项支出。

(13) 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8915万元，用于归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息支出。

4、上年结转收入26768万元，按照上级要求用于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专项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59354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收入20000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11500万元；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收入407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7969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和一般预算财力情况，调出资金40000万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553548万元，具体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71500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及土地出让相关支出188020万元；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支出6000万元；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支出3000万元；归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36500万元；归还以前年度工程旧欠支出及其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容貌提升等项目支出37980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基金收入安排支出2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3. 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收入安排支出4079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农业生产发展、水库移民后期支持及林业改革发展等支出。

4. 上年结转收入257969万元，按上级要求用于开发区横山村城中村改造及农业、水利发展等专项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51929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71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34755万元。

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4676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19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3483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鉴于我区国有企业数量较少、资本规模较小，不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上年

结转收入51.08万元，提前下达30.74万元，安排支出81.82万元。

三、2022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着力提高收入质量，确保财政收入合理增长和收入质量不断提高。严格执行税收和收费政策，保证税费减免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密切关注主要税源运行情况，积极培育长期稳定财源，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健全预算执行督导机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对乡级财政运行情况的指导，确保各级财政收支平衡，平稳运行。

（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支持民生改善和区域事业发展。

一是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大对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金”的作用，引导资本、资源向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聚集。二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足额落实各项教育政策性资金，持续优化全域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资源；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发挥，提高就业创业培训效果，加大创业扶持资金投入；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三是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

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优质平台，吸引更多的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厚植乡村产业基础，落实惠农补贴，全力改善乡村面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三）落实提质增效财政政策，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绩效关口前移，扩大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强化事前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有效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二是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深入推进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工作，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三是加大对各部门、各乡镇（区）存量资金清理力度，盘活各类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树牢底线思维，强化举债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动态监测债务变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虚心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砥砺奋进、创先争优，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区、魅力鹿泉、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